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98年11月28日訂定
民國111年6月22日修訂

1. 目的：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對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事項，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2. 範圍：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權責：本程序由總管理事業處負責制訂與修訂。
4. 名詞定義：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 管理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5.1 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5.1.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者。
 - 5.1.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5.2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5.2.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 5.2.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5.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5.3.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5.3.2 有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為限；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為限，聯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若為持股非百分之百之個別聯屬公司，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若為持股百分之百者，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5.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5.1.2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5.3.4 公司負責人違反5.1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5.4 本公司資金貸與本程序5.1之對象，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5.4.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
 - 5.4.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同貨幣之短期借款最高利率。
 - 5.5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5.5.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經由本公司相關部門依5.6之審查程序簽具應

- 否貸與之意見，及貸與期限、計息方式等，呈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5.2 本公司及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金額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5.5.3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
- 5.6 資金貸與詳細審查程序應包含：
- 5.6.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5.6.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5.6.3 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6.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5.7 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各單位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填列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資料及明細表送財務部審核、彙總後，依本程序 7.1 及 7.2 規定公告申報之。
- 5.8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5.8.1 貸款撥放後，公司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若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5.8.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5.8.3 借款人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5.9 罰責：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定辦理，依情節輕重處罰。
- 5.10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不得違反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報本公司核備後始得為之。該子公司應於本程序第 7.1 條、第 7.2 條之時效內，將資金貸與他人相關資料及明細表提供予本公司彙總公告申報之。
6. 個案之評估：
- 6.1 本公司在決定資金貸與他人之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規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本程序第 5.6 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6.2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6.3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6.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擬訂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6.5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7. 資訊公開：
- 7.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7.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7.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7.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7.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7.3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8. 附則：

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之處，悉依主管機關最新規定辦理。

9. 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三項辦理。